

西安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与管理，保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以上3种类型的项目，符合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与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且按照要求参加相关活动的，均可申报“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立项向“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倾斜。

第二章 项目申报、评审与管理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面向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申报，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其他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鼓励学生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

第五条 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重点支持领域项目：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鼓励引导大学生围绕基础学科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关键领域开展创新实践。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

的交叉综合研究。研究团队要有效利用高校和社会现有的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大学科技园、技术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研究平台所拥有的一流学科和科研资源，积极开展前沿性科学研究、颠覆性技术创新、实质性创业实践。

第六条 创新训练、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期一般为1年，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不超过2年。每个团队人数应控制在5人以内，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内原则上只能参与（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1个项目，在校期间参与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不超过2项。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

第七条 指导教师原则上应是我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企业人员可作为第二指导教师参与项目指导，同一项目指导教师不得超过3人。一名指导教师原则上最多同时指导3个项目，在项目结题前不能指导新的创新训练项目。

第八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申请项目的学生须如实填写《西安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经指导教师审阅，签字后交所在学院；

（二）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排序后汇总上报教务处；

(三)学校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校级立项项目,推荐参评省级、国家级项目,批准后的项目将在全校公布。

第九条 项目运行实行动态管理,教务处与学院对项目进行全程监控,实施阶段检查制度,并采取多种形式对项目开展检查工作。

第十条 项目验收分中期检查验收和项目结题验收两个环节。中期检查验收以审核学生提交的相关资料方式进行;结题验收以学院组织结项答辩,学校组织专家评定的方式进行。

(一) 中期检查

项目研究时间过半,项目组需提交《西安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以下简称中期检查报告),提供阶段性的实践活动原始记录,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学院审核后提交相关资料至教务处。对不按时递交中期进展报告书的或项目无明显进展的,学校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停止项目运行。

(二) 结题验收

1.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电子版《项目结题验收报告》《项目结题验收表》和相关成果材料申请结题。学院开展项目答辩工作,组织相关专业专家组成项目鉴定组对项目进行结题审核,专家组根据答辩结果和材料审阅意见、做出项目鉴定与成绩评定初步结论。

2.学院结项工作结束后，向教务处报送结项结果，提交《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总结》《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书》，及相关项目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等材料。并按照本学院本批次通过结项项目数不超过15%的比例推荐优秀项目候选名单，参与学校组织的优秀项目答辩，并提交《西安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候选项目信息登记表》。

3.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举行优秀候选项目进行答辩，最终确定结项等级。

4.对于结项结果为“不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及指导老师应提交相关的分析报告进行说明。对无正当理由而不能如期完成任务的，项目组成员两年内不得再申报创新实验项目，指导教师一年内不得再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申报大创项目。

（三）结题验收成果要求

项目结题验收成果必须与项目主题直接相关，并且是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完成。项目结题时，须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和对成果的要求。

1.基本条件

（1）撰写并提交《西安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创业训练项目还须完成规范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创业实践项目须正式运营或注册公司，提交规范完整的商业计划书、营业执照及其他商业运营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须为团队成员。

(2) 将大创项目与专业学习、社会实践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A+类创新创业类竞赛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2.成果要求

(1) 项目成员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时，指导教师须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论文须注明受“西安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并注明项目编号；

(2) 申请与项目内容相关的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项目团队成员为第一发明人)，需有专利申请号或授权号；

(3) 项目研究成果若为调查报告、创业策划书或政策建议等，被相关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应用或采纳，提供相关应用或采纳证明材料；

(4) 项目技术成果若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或被有关单位采用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提供成果应用或采纳证明材料；

(5) 项目在建设期内，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级银奖及以上奖项；

(6) 项目入驻校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7) 创业实践项目在建设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银奖及以上奖项的，无需注册公司，可凭获奖证书作为结项验收依据。

原则上，国家级大创项目结题需满足上述条件中至少2项；省级大创项目结题需满足上述条件中至少1项。其中论文和专利可以提交录用或申请证明，但须在结题后半年内补交论文发表原件复印件或专利证明，若发现弄虚作假等不实情况将依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突发或不可预见事件，致使项目进度、指导教师、组成人员、计划内容等发生变更的，须填写《西安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以下简称变更申请），说明变更内容原因及对项目研究的影响，由指导教师、所在学院（院长）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经审核、批准后方予认可。

第十二条 批准立项后的项目应按期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结题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后方可延期。项目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所有项目都必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之前结题）延期后仍不能结题的，终止该项目。

第十三条 凡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计划项目，学校将做如下处理：

（一）学校将要求停止项目运行，并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报销经费；

(二)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项目组成员及指导教师自实际结题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大创项目经费必须合理规划,专款专用,据实使用。项目经费仅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支出,需严格遵守项目经费使用规定和学校财务报销制度。项目经费由项目主持人(学生)支配,报销金额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卡号。校内教职工、指导教师不得作为经办人使用大创项目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报销分两次进行:通过中期检查可进行第一次经费报销,通过项目结项验收可进行第二次经费报销。第一次报销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单个项目报销金额不超过2000元。通过结项验收后,单个国家级项目报销金额不超过总预算拨付金额的2%,省级项目不超过1%。

第十六条 所有支出必须有合规发票,抬头是“西安外国语大学”,开票日期必须在项目立项至项目结项期间。单笔支出超过1000元必须按财务制度采用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报销操作流程按照学校计划财务部(招标办公室)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经费使用范围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备的实验材料费、会议费、交通费、印刷费、图书资料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等。具体包括:

(一)实验材料费:

1.实验用品及耗材购置费。指用于购买项目设计实践、实践所需的单项不超过500元的实验材料、易耗品的费用。

2.软件及设备购置费。在现有资源不能满足研究需要时可以购买部分应用软件及设备。购买软件或设备金额较大的（单件超过800元），应由项目组写出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报教务处审批。项目结题以后，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所购软件或设备交教务处统一保管。

（二）会议费：项目学生参加国内会议，应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需附正式会议通知方可报销。

（三）交通费：交通工具限火车、轮船、汽车、公交、地铁、出租车，学生一般不得乘坐飞机。火车限硬座硬卧或高铁二等座。轮船限三等舱。地铁不能报销充值发票，出站后需索要单程发票。学生往返家庭居住地和学校之间的交通费不得报销。交通费总额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的20%，单个项目交通费支出不超过1000元。

（四）印刷费：项目相关的复印费、打印费、论文装订费等，必须开具发票。印刷费总额不得超过总预算拨付金额的20%，单个项目印刷费总额不得超过1000元。

（五）图书资料费：只能购买确是项目研究所需的书籍资料。报销时须附发票和书目清单。单个项目图书资料费不得超过500元。

（六）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及学生以项目为基础申请的专利应标注“西安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专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原则上学生发表的一般三类论文版面费不应超过项目总经费的三分之一，一类论文、二类论文等高级别论文视期刊等级而定。一般三类论文，单个项目版面费金额上限为2000元。在列入学校负面清单期刊或高收费商业性期刊上发表的版面费不予报销，取得的发票必须由论文发表的期刊所开具。

（七）差旅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产生的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费用，差旅费的开支标准严格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八）其它费用：根据项目研究的实际需要，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其它合理费用，如相关办公用品、邮费、网站制作维护费等。办公用品支出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的20%，单个项目办公用品支出不得超过1000元。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与研究无关的软硬件的购买、任何劳务费、任何餐费、任何通讯费等，以及其他被认定为不合理的费用。所有票据必须合法、真实、有效。项目负责人填报签字、指导老师审核验收签字，经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复审，教务处负责人审定签字后方可到计划财务部报销。

第四章 项目奖励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结题后，学生可获得相应的创新教育学分，具体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组织项目组开展交流活动，为学生创新研究提供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众创空间、孵化基地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开放，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大创项目研究成果突出的团队成员参与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团队按照《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予以奖励，并在结题验收时予以加分。

第二十一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指导教师可获得相应的工作量。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中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1）。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6年1月14日印发
